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1354/12-13(02)號文件

傳真：2869 6794

(共 2 頁)

敬啟者：

### 意見書

聯會對《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的主要意見如下：

1. 「樓上酒吧」必須在《指引》上有清楚界定的準則，並且須參考現有相關法例，就「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作出具體說明，以防造成混淆或不公平的情況。
2. 聯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清楚交代，在提交給立法會就《指引》的介紹文件中，指截至 2013 年 3 月全港有 413 間的「樓上酒吧」，是建基於甚麼準則計算出來？當中是否包括持會所牌的樓上賣酒處所？如果當局有能力界定「樓上酒吧」，從而得出上述統計數字，為何《指引》不借用有關定義？
3. 聯會強烈反對酒牌局就「樓上酒吧」可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認為這做法既不科學且多餘。安全系數折扣愈大，生意額被折扣愈大，這肯定打擊酒吧業界。酒牌局必須清楚交代，過去有幾多宗意外是由樓上酒吧引起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當中所造成的傷亡數字為何？有關數據是否支持把安全系數打折後有助減低意外率的立論？如否，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支持有關做法？折扣幾多才為合理？酒牌局成員怎樣去決定折扣的比率？
4. 聯會不反對，酒牌持牌人須參加及修畢由酒牌局舉辦的「酒牌研討會」，但酒牌局舉辦研討會的時間及地點必須具備彈性及便利業界，例如可選擇在不同地區及時段上課，避免持牌人因時間問題而缺席課程，最終被撤銷申請。
5. 聯會認為，如果酒牌局把某大廈在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內列為不適合用作酒吧的地方(《指引》5(a))，便有責任公佈及不時更新有關名單，並且通知該大廈業主，避免有業界在租賃或購入該大廈的處所後，申請牌照時被拒，造成投資損失。
6. 聯會反對《指引》5(f)(i)，指酒牌局可考慮，「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數層數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認為有關要求欠缺科學根據。每所酒吧面積不一，根本不可能以酒吧數目斷定走火安全及承擔能力。

### 總結

總括來說，聯會對於酒牌局擬備的《指引》表示非常失望，雖然聯會的酒吧成員不多，但鑑於《指引》對酒吧業加諸各種多餘的限制，相信未來可供酒吧經營的地方將會愈來愈少，而現有酒吧處所的租金將愈來愈貴。

1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聯會認為，確立審批準則和指引，本可以增加酒牌局審批酒牌的透明度，惟《指引》處處反映該局屈服於民粹，而且深受警方既定立場的影響，把酒吧業定性為厭惡性的行業，隨時可按不同情況向酒牌施加附加條件，以嚴格規管。

聯會重申，酒吧業可以帶動旅遊及消閒等商業活動，加強地區特色及刺激地區經濟，故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不應只從規管及收緊發牌條件入手，而忽略了方便營商及促進業界持續健康發展的角度，否則，長此下去，只會失去平衡，把業界迫到窮途末路，反令更多無牌酒吧叢生，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

此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2013年6月11日